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2樓
承辦人：王如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x89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12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戒菸就贏活動簡介與報名表範例各1份 (42124091_11530120521_1_ATTACHMENT1.pdf、42124091_1153012052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共同辦理之「2026戒菸就贏比賽」活動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5年3月9日董菸害(115)執字第115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26戒菸就贏比賽」活動相關資訊(簡介如附件1)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辦法：

- 1、吸菸的「參賽者」與不吸菸的「見證人」兩人一組，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報名，比賽期間不使用任何菸品、類菸品；成功戒菸組即可參加抽獎。
- 2、報名戒菸比賽者，可至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(醫院、診所、藥局)接受戒菸服務(可回溯自115年1月起之戒菸療程)，並填上1名醫事人員擔任「戒菸關懷

懷生國中 1150316



OEAA1155001995

人」。

(二)活動獎勵：

- 1、成功戒菸獎（8組）：參賽者與見證人共得新臺幣8萬元整（各得新臺幣4萬元整）。
- 2、戒菸關懷人獎：成功戒菸得獎組之戒菸關懷人，可得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三)比賽期間：115年5月2日至5月29日，連續4週完全不吸菸，且不使用其他任何菸品、類菸品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吸菸的「參賽者」：報名截止前須年滿20歲、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國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，報名前吸菸（含加熱菸）至少1年，且有意嘗試戒菸者。
- 2、不吸菸的「見證人」：須年滿7歲，未曾吸菸或已戒菸（不使用菸品、類菸品）1年以上，且為參賽者之家人、師長、朋友、同學、同事、共同生活或其他經常相處，願意支持並見證參賽者完全戒菸之人。
- 3、「戒菸關懷人」：須為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的醫事人員，願意支持協助參賽者戒菸（不得同時擔任見證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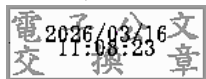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本次全採線上報名（報名表範例如附件2）：活動開跑後，請上董氏基金會「華文戒菸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-quit.org>）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旨揭活動，並請本府民政局及十二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，以鼓勵吸菸民眾踴躍參與，促進及早成功戒菸。活動相關訊息可至董氏基金

會「華文戒菸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-quit.org>）查詢；活動各項文宣連結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49V5iWm>）；如須詢問活動相關事項，請洽董氏基金會石宜慧組長（02 -27766133分機10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